

# 合同

编号： 11N0106058472024101602

采购单位（甲方）：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预决算公开	-	-	品牌:	1	项	46350.00	46350.00
合同总价（元）		463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2023年度决算公开工作后支付46350.00元

## 三、服务条款

- 完成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2. 服务年度期满后上级财政部门要求自查及问题反馈整改，乙方有义务继续完成后续服务。
- 服务期限：签定合同之日起至上级财政部门审核完成日止。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4.1.1 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专业服务费。
- 4.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4.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 4.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 4.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4.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4.1.7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专业服务后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请甲方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并认可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1.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4.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4.1.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4.1.4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并仅就本合同中约定内容提供专业服务。

4.1.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 5.1 知识产权

5.0.1 甲方同意，与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为客户所开发）均属于新疆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专有财产，新疆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享有上述技术的唯一且专属的权利和所有权。

5.0.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5.0.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 5.2 保密范围

5.1.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1.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5.1.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1.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5.1.5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5.1.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5.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0.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确认要求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已被甲方确认并接受，甲方应依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6.1.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5次的，每延迟10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技术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技术服务费用的5%。

6.1.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6.1.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6.1.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6.1.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述情形时，本合同可终止。

9.1 乙方已按本合同第2.1款提供服务产品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或乙方或甲方按照协议的规定终止该项目。

9.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  
路自贸支行

账号:

账号: 99190800781000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